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49号

关于广东科隆智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水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科隆智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科隆智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水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广东科隆智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水剂改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C-6 地块，拟在现有车间内削减或改造萘系高效减水剂产品设备基础上，新增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生产线及相应的存储设施，不新增生产车间。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 10 万吨减水剂产品，其中萘系高效减水剂复配产品 26843 吨/年、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 73157 吨/年（母液产品 38317 吨/年、复配产品 34840 吨/年），不再建设涂料生产线。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项目羧基高效减水剂生产、装卸及储存等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醛、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生产、装卸及储存等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酸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硫酸雾、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1.21036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实验废水、生产设备冲洗废水、蒸

汽发生器排污水、废气喷淋废水、循环冷却外排水、浓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回用于复配生产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的复配产品生产，不外排。

项目应配合鸿海化工基地落实好生产废水处理及回用工作，项目及基地污水处理厂均不得设置对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排放口。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置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地面防渗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并与鸿海化工基地应急预案及应急体系相衔接。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做好与基地事故应急池有效联通，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信息沟通渠道，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产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